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: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規則手冊、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參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:
 - 1. 教練:7名為原則。
 - 2. 選手: 26 名,每項目組級別參賽1 名或1 團體。男女各13 名。

三、資格限制:

- 1. 教練: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 - (1.)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國家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 - (2.)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B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, 得選訓委員會決議,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備註:因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C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為目前我國最高泰拳教練資格,資格依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經歷經選訓委員會審議,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- 2. 選手:具備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各項目組別、級別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未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者需具備居留證及教育部認可學校在學證明。需符合下列資格:
 - (1.) 曾獲全國運動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 - (2.) 若組級別以團體參賽需求依據前款獲選選手由所屬教練組織參賽團 體。
- 四、選拔遴選方式:由選訓委員會辦理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代表隊選訓會議 依本辦法資格限制審議決定。
- 五、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,並依集訓經費基 準支給集訓所需費用。

六、附則:

- 1.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.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理事

會審議後行之。

- 七、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,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- 八、本辦法經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